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 号）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11,755,61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186,610.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96,226.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790,383.67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8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 号）。

#####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64,337.2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8,790,383.67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27,026,046.39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853,808.21 元；募

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值 1,089,105.47 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 122,3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668,960.07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应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期间内，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00.00 元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409”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893”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853,808.21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间内，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7,500,0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23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3,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2,3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508408	人民币	活期	330,29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25129201536491	人民币	活期	22,197.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10884000000154865	人民币	活期	25,028.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900000150	人民币	活期	795,571.19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680210020000012388	人民币	活期	591,248.12
<b>合计</b>	-	-	-	<b>1,764,337.28</b>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7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6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否	60,399.37	25,000.00	1,353.49	14,282.13	57.13	2021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否	36,023.67	12,879.04	-	11,467.21	89.04	2020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731.60	5,000.00	298.33	5,017.56	100.35 (注)	2020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154.64	42,879.04	1,651.82	30,766.90	--	--			
<b>超募资金投向</b>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选址在深圳市宝安区易尚三维产业园，建设周期均为 24 个月，由于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市场和行业状况有所变化，同时受三维产业园建设、竣工验收、装修进度的影响，导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延迟，预计上述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 3D 业务的市场环境，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和“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69.00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 2018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7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2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409”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893”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85.38 万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23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事项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175,603.30 元，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000,000.00 元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75,603.30 元，上述收入已全部投入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一）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7,154.6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合计		<b>155,570.98</b>	<b>117,154.64</b>

### （二）调整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25,000.00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12,879.04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5,000.00
合计		<b>155,570.98</b>	<b>117,154.64</b>	<b>42,879.04</b>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2018-02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020）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021）。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38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易尚展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尚展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核查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选址在深圳市宝安区易尚三维产业园，建设周期均为 24 个月，由于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市场和行业状况有所变化，同时受三维产业园建设、竣工验收、装修进度的影响，导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延迟，预计上述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根据募投项目 3D 业务的市场环境，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和“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每月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三会资料、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建造合同、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访谈，现场观察募投项目开展情况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尚展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易尚展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杨 超

赵锋

赵 锋



2020年4月27日